

五省，不詳者熱河，綏遠，西康，蒙古，西藏五省。姑以各省田賦附加數相加，總計六七三種，除二十五，則每省平均約二十六種以上。(四)附加少的省分，往往攤派盛行，如綏遠，甘肅，陝西，河北等省便如此。所以田賦附加種類的多寡，

藏本失蹤與尋獲之經過

駐京日領館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事件，曾轟動中外，日本方面竟視爲第二中村事件，致中日間空氣，陡然緊張。幸經我國當局極力搜尋，卒於明孝陵附近山上尋獲，一場風波，始告平息。茲記其失蹤與尋獲之經過情形如次：

(一)突告失蹤 六月八日晚外交部新廈落成，招待外賓，日使有吉亦與會焉。翌晨九時，我外部突接駐京日總領事館通告，謂副領事藏本於八日晚赴下關送有吉之後，突告失蹤，請爲查防下落云。外部得訊後，對此事甚爲重視，即通知警備司令部，首都警察廳查訪。同時，汪院長據報後，即嚴令責成首都軍警機

關能表示其名稱上的『繁』，並能相對的表示農民負擔的『重』，但不能表示其負擔的絕對性，因爲攤派的有無，稅額的高下，地價的貴賤，以及社會的經濟的諸問題，皆與農民負擔有關。(五)因爲田賦附加種類繁多，徵收時

關，盡全力訪查，務期藏本失蹤事有一着落。但首都憲警辦事，素稱嚴密，從未有如此奇突事件發生，所以藏本之失蹤，咸視爲不可解之謎。其時關於藏本之失蹤，有不同之二說：一爲藏本於八日夜十一時至下關車站爲有吉公使送行後失蹤。一爲有吉公使八日夜參加外部宴會後，因時已晚，未返領館，即在外部用電話通知領館，謂公使直赴下關車站，囑領館將其行李送往，領館得電後，即由領館人員用汽車二輛運送行李赴車站送行；其時藏本適由敝樓陰陽營六十二號住宅赴領事館，亦欲同車赴車站送行，但因汽車人滿，乃由領館出外找

很易發生弊端，舉例明之，大者如胥吏隨意增加附加項目及附加數額，小者則化零爲整，發生捲尾的弊端。

難賓

尋出租汽車，從此不見蹤跡。但此二說，皆屬不可解，如藏本失蹤屬於第一說，則以下關車站之熱鬧，旅客之衆多，失蹤之事，實不可置信。如屬於第二說，則鼓樓一帶爲日本總領事館及日僑寄居所在地，軍警保護，特別嚴密，且附近路燈輝煌，車馬不絕，失蹤之事，從所未有。藏本失蹤時之情形，既難究明，訪查自感棘手矣。

(二)當局之努力訪查 我國當局自九日晨得日領館報告藏本失蹤請爲飭查後，即由首都軍警機關如警備司令部警察廳等盡力訪查。警廳方面向日領館索取藏本近照，立即翻印多張，分向四處查訪。十日警廳長陳煒

96662 復召集各局隊所長官，對於此案研究擴大訪查辦法，由所屬各部分別擔任，並提示保護外僑之重要注意點。十一日該廳紀念週後，復在督察處召集各主管官，令努力繼續訪查。是日

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長韓文煥及警察廳督察處長金斌，又會同詳商憲警聯絡探查計劃，分區工作：(一)四郊之搜查，(二)戶口總抽查，(三)便衣隊之工作，(四)請江寧縣政府轉飭各鄉鎮負責搜索，(五)派員分赴蘇、錫、各處查訪。此外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廳復會銜布告，並登廣告，如能直接將藏本尋獲者賞一萬元。但連日晝夜搜尋，依然毫無線索。行政院為飭訪藏本事，十二日再訓令首都警察廳及警備司令部加緊偵查，並令飭屬切實保護駐京外交官吏及外僑，原令如下：

(令一) 查自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蹤後，迭嚴諭該司令廳長督飭所屬迅速查明下落，迄今三日，尚無跡兆。除分令首都警察廳、首都警備司令部外，合行令仰即飭屬加緊偵查，務期水落石出，如有怠忽，定當從嚴懲處，決不寬貸。此令。

(令二) 查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蹤，尋訪數日，尚

無蹤跡，首都使領館林立，誠恐有奸人乘機圖謀破壞政府威信，除分令首都警備司令部、首都警察廳外，合行令仰該司令廳長、督飭所屬，嚴加防範，對於外交官吏及外僑，尤須負責切實保護，毋稍疏虞。此令。

(三) 日方態度之一斑 藏本失蹤後，除日使館態度尚屬鎮靜外，東電屢有恐嚇性質之消息傳播。第一廣田外相之訓令廣田認我政府對藏本事件之解決，缺少誠意之努力，故於十一日電訓南京日總領事須磨，令即向我政府責問，並調查事件之真相。其訓電如次：

(一) 在中國首都所發生之外國公使館員失蹤事件，於經過數小時後，猶未獲判明事件真相與責任之所在，詢可謂為近代國家所未有之一不祥事。

(二) 南京政府若果無調查事件真相之能力，則日政府殊難置信其警察力，而不得不為保護公使館員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加以重大考慮。

(三) 當時南京政府要求迅速解決該案，設有怠於調查及搜查情形，則將提示重大的抗議。

十二日日外相廣田與外務省首腦部協議之結果，又決定命令須磨總領事，向我外長汪兆銘作如次之通告：

(一) 日政府要求國民政府竭誠調查事件真相，而速謀解決之法。

(二) 國民政府若以對此事處理失當，而至發生不測事件時，其責當由華方負之。

(三) 日政府得保留其在事件判明後，要求國民政府道歉，處置責任者，及損害賠償，並保障將來之權利。

第二，日本陸軍當局以為藏本之失蹤，有類瀋陽事變前「中國官憲橫暴事態之再現」，故其重要大可視為第二中村事件。此外，南京日僑自藏本失蹤消息宣露後，即集議對策，會見須磨總領事，請求對中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，早時解決本案，為達此目的，不辭全體離京。日艦數艘，又集中南京江面，若有所待。事件之未及擴大，亦云幸矣。

(四) 尋獲時之情形 藏本失蹤，經四日之久，四處搜索，晝以繼夜，迄無端倪，直至十三日午後始在明孝陵後山尋獲。最初發見藏本者為明孝陵工人魏宗青，見其狀貌與報載相似，乃報告山門警所，再由警所通知警廳憲兵部，警廳得訊立往，陳焯親往視察，果是藏本，狀極萎靡，乃加慰問，即勸其入城，先至警廳稍憩，進以牛乳汽水。時藏本作下列之談話：

「我在八日晚，本願送有吉公使因汽車座不夠，(曾

至此泣涕)所以沒有送。我個人坐黃包車出中山門，循中山大道，未到中山陵處，轉入山徑，上紫金山去。到達山上，四看南京城內燈燭輝煌，我即與南京告辭矣。其地有一木架，我將身中照片名片，釘在架上，以作紀念。紫金山上我從前未曾去過，我意山上巨獸必多，爾時我躺在樹下，忽聞豹子叫聲，由遠而近，我即將衣服脫下，埋在地下，以供一嘆，所以脫埋衣服者，一則予巨豹以便利，二則留衣服恐有痕跡也。但巨豹來回數次，迄未見臨。次日(九日)我在山上瀟不

美總統有權訂立互惠商約

羅斯福總統會於三月二日咨請國會，授以與外國訂立互惠商約一案，已先後通過參眾兩院，六月十二日經總統簽署，成爲正式法律。其內容如次：(一)總統得於三年之內與外國訂立商約，無須請求國會批准；(二)商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三年，且三年期限未滿之前，如外國歧視美國貨物，則美國亦可於六個月

過，到山下找水吃，紫金山紫霞洞孝陵一帶，均無山泉可飲，是晚仍在山上。次日(十日)飢渴甚，曾到山下一茶館吃茶一次。我意欲挖一大窟，了此一身，但因糧食三日，身乏無力，故十一日早，仍到山下一小麵館吃麵一碗，我去時身上只剩一雙銀角，後來曾將衣上金鈕解下，送與茶麵館作代價，但茶麵館不受，謂先生既忘帶錢，下次來時可見還也。我此行意義，我不願談。(言時淚下)回領館後，亦不願發表。我本不願回南京，因貴廳人員，言辭誠懇，爲所感動，故

以前先行通知，宣告廢止之；(三)總統得於百分之五十之限度以內增減關稅，惟事前須通知有關係各業；(四)美國與四十八國所訂條約，載有最惠國條款，爲使此種條款不致違反起見，以後總統對於任何一國允許之利益，對其他國家均適用之，但一切貨物爲新商約所未載明者，於運入美國時仍適用一九三〇年關

隨之歸來，我當時自思，我一身存亡，於帝國及貴國均無關係。我今重回，貴國無負於我，我亦無負於貴國也。聞我何爲出此，我甚不願說也。(言時淚下。)

藏本語至此，警廳長勸其稍事休息，旋送往外部。外部以電話通知日領館，即由日總領事須磨親自接回，臨去，外部職員多送至大門，藏本點首示謝，時爲十三日下午五時零五分。

市隱

稅法所定之活動稅則；(五)免稅進口貨物，總統只能照原單所列者予以維持而不得有所增減；(六)對於古巴貨物適用之優惠稅則，仍予維持。此外規定總統無權撤銷或核減戰債，蓋恐債務國或將於討論互惠商約時要求戰債讓步，特預爲之防也。

意德二巨頭的會晤

歐洲的意德二國雖同爲實行法西斯蒂

的國家，但他們的利益卻是互相衝突的，黑衫

相與褐衣總理的言行，時常是隱約地針對着

東序